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 编号：2020-31-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2月11日